台管办发〔2018〕75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开展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景区工作实际，经管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，组成成员如下：

 组 长：张耀明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综合行政执法局长）

 副组长：赵永强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宗教事务局局长）

 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 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 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 冀泳江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市纪委驻五台山

 工作组组长）

陈 军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公安分局局长）

 王文忠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组织人社局局长）

 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管

 理局局长）

 白海龙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文物和遗产

 保护局局长）

 赵培官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、森林公园负责人）

 韩世愚（五台山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

成 员：戎智信（台怀镇党委书记）

 白建伟（石咀乡党委书记）

 申建鹏（金岗库乡乡长）

 刘文伟（五台山财政局局长）

 赵志斌（五台山综合办公室专职党务干部）

 张敬尧（五台山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）

 马俊伟（五台山纪检监察组副组长）

 刘文光（五台山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）

 孙贵堂（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）

 边利军（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副局长）

 刘仁伟（五台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 郭慧星（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副局长）

 刘哲文（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）

 王晋生（五台山组织人社局副局长）

 李俊伟（忻州市公安局五台山分局交警大队长）

 刘青云（忻州市公安局五台山分局分管领导）

 王莉青（五台山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

 方宪镜（五台山森林公园副主任）

 王海晋（五台山新闻宣传中心主任）

 李建卫（五台山信访服务中心主任）

 杨晋峰（五台山国安局局长）

 李 岗（五台山消防大队大队长）

 张志强（五台山地税局副局长）

 康志斌（五台山国税局副局长）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敬尧兼任。

特此通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 2018年8月14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

 共印40份